



19231205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90K053
项目编号:	SCZRZYHJCYXGS912-0001

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润环监(2023)第285号

项目名称: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4.7.19



骑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机构通讯资料：四川中润智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成都（国家级）经开区 C8 栋 1 层 101 号、3 层 301 号

邮 政 编 码：610199

电 话：028-87707950

传 真：028-87707950

一、前言

表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ZRZY-WT-202304011
受检单位	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峨眉山市双福镇露华村6组
检测日期	2023年6月26日-27日	分析日期	2023年6月28日-29日

二、监测内容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燃料类型	监测频次
2023/6/26- 2023/6/27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变径后 9.2 米距 地面约 14 米垂直 管道处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 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气参 数	布袋除尘	煤	监测1天 3次/天
	2# 废气排放口 (DA002)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3/6/26- 2023/6/27	1#	污染源上风向，厂界西侧1.5m处，高1.5m	颗粒物	监测1天 3次/天
	2#	污染源下风向，厂界东北侧1.5m处，高1.5m		
	3#	污染源下风向，厂界东南侧1.5m处，高1.5m		
	4#	污染源下风向，厂界东南侧1.5m处，高1.5m		

表2-3 噪声监测项目及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频次
2022/6/26	1#	厂界东侧1m处，高1.5m	磨机	监测1天， 夜间1次/天
	2#	厂界北侧1m处，高1.5m		
	3#	厂界南侧1m处，高1.5m		
	4#	厂界西侧1m处，高1.5m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表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 型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XCS-JQ-024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CS-JQ-038	3mg/m ³

续表3-1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X852H 型 电子天平 FXS-JQ-024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AFS-933 型 原子荧光光度计 FXS-JQ-005	3×10 ⁻⁶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CS-JQ-004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四、执行标准

表 4-1 执行标准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标准，二氧化硫浓度限值 200mg/m ³ 和烟（粉）尘浓度限值 30mg/m ³ 均为客户承诺值，氮氧化物不予评价。热风炉掺风系数为 2.5。
无组织废气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注：本报告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监测结果

表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4	18.8	18.7	18.6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64368	63933	63840	6404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3	6.5	5.4	6.4	/	
		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8	19.7	22.7	30	
		排放速率	kg/h	0.470	0.416	0.345	0.410	/	

续表5-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9.2	19.2	19.2	19.2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64560	65005	65884	65150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0 ⁻⁴	3.0×10 ⁻⁴	3.4×10 ⁻⁴	2.9×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1.1×10 ⁻³	1.4×10 ⁻³	1.6×10 ⁻³	1.4×10 ⁻³	0.01			
		排放速率	kg/h	1.5×10 ⁻⁵	2.0×10 ⁻⁵	2.2×10 ⁻⁵	1.9×10 ⁻⁵	/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4	18.8	18.7	18.6	/			
		标干流量	m ³ /h	67409	62316	61335	63687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5	6	6	5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4	0.092	0.096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8	26	26	/			
		排放浓度	mg/m ³	78	107	95	93	/			
		排放速率	kg/h	1.62	1.74	1.60	1.65	/			
	2#废气排放口 (DA002)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6	18.7	18.6	18.6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67595	68663	67845	6803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2.7	1.9	2.0	/			
		排放浓度	mg/m ³	4.6	9.9	6.7	7.1	30			
		排放速率	kg/h	0.088	0.185	0.129	0.134	/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6	18.6	18.6	18.6	/			
		标干流量	m ³ /h	69420	74984	67686	70697	/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10 ⁻³	9.7×10 ⁻⁴	7.6×10 ⁻⁴	9.8×10 ⁻⁴	/			
		排放浓度	mg/m ³	4.2×10 ⁻³	3.4×10 ⁻³	2.7×10 ⁻³	3.4×10 ⁻³	0.01			
		排放速率	kg/h	8.3×10 ⁻⁵	7.3×10 ⁻⁵	5.1×10 ⁻⁵	6.9×10 ⁻⁵	/			

续表 5-1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废气排放口DA002	排气参数	氧含量	%	18.6	18.7	18.6	18.6	/	22m
		标干流量	m ³ /h	71762	67068	73700	7084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5	11	5	7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201	0.111	0.140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9	50	43	/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42	175	151	/	
		排放速率	kg/h	2.80	2.62	3.68	3.03	/	

注：“ND”表示废气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1/2检出限值参加统计处理。

表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	颗粒物	0.180	0.199	0.201	1.0
2#		0.211	0.172	0.140	
3#		0.168	0.181	0.131	
4#		0.160	0.124	0.165	

注：测量期间，天气：晴，风向：西风，气温为27.0℃-28.8℃，风速为1.0m/s。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 _{Aeq}	标准限值
		夜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1m处，高1.5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8	50
2# 厂界北侧1m处，高1.5m		48	
3# 厂界南侧1m处，高1.5m		48	
4# 厂界西侧1m处，高1.5m		49	

注：1、测量期间，天气：晴，无风雪，无雷电，风速为1.5m/s。

2、测量结果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时，可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监测点位图见图 5-1。



图 5-1 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评价：峨眉山宏源资源循环开发有限公司各点位各监测项目监测值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何明

审核： 王永

签发： 王永

日期： 2023.7.19

日期： 2023.7.19

日期： 2023.7.19